宿政复〔2024〕107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迁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（含宿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

专项规划）的批复

市城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宿迁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（含宿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规划）的请示》（宿城管发〔2024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宿迁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（含宿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规划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我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规划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规划，如确需调整，应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各区（功能区）、市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推动规划中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宿迁市人民政府

 2024年1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